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郭代理校長大維

記錄：王麗婷

出席人員：郭代理校長大維、張副校長慶瑞、郭副校長瑞祥、林副校長達德、廖教務長婉君（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陳學務長佳慧、葛總務長宇甯、李研發長芳仁（楊淑蓉代）、黃院長慕萱（徐富昌代）、劉院長緒宗、王院長泓仁、張院長上淳（倪衍玄代）、陳院長文章（高振宏代）、盧院長虎生、郭院長瑞祥（陳業寧代）、詹院長長權、張院長耀文（逢愛君代）、曾院長宛如、鄭院長石通、廖院長成興、李賢中教授、徐富昌教授、林楨家教授、黃漢邦教授、蔣丙煌教授、林裕彬教授、任立中教授、李瑋珠教授、林恭如教授、沈冠伶教授、胡哲明教授、張素娟專門委員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心予、校園規劃小組林召集人俊全、吳副理莉莉、吳幹事慈葳、彭幹事嘉玲、校務研究辦公室蔡博士後研究員旻樺、山地實驗農場楊主任士弘、實驗林管理處劉副處長興旺、黃組長憶汝、總務處保管組陳組長基發、游編審惟智、醫學院附設醫院江副院長伯倫、蔡副主任易豐、電機工程學系林教授宗男、資訊工程學系洪副主任士灝、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蘇所長炫榮、建築師事務所譚建築師俊彥、晏可奇先生、學生會吳會長奕柔

請假人員：鄭麗珍教授、陳敏慧教授、鄭素芳教授、謝尚賢教授、賴進貴教授、林彥廷同學

應到委員：37 位 實到委員：31 位 請假委員：6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7 年 5 月 10 日—107 年 9 月 12 日)

本小組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共召開 1 次會議，討論案 1 件，討論通過案件 1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討論案

1. 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有關委員對於植栽、交通、轉置空間、文資、空間分配等意見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考量。

(二)通過案件簡介

1. 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基地位於仁愛路與紹興南路口，基地面積為 2,342 m²，將拆除現有 4 樓宿舍(138 床)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醫護宿舍，1-2 樓設置

幼兒園，1樓設置簡餐店及便利商店。預計將醫院西址醫護大樓1-2樓幼兒園及安親班空間，移至本案仁愛醫護大樓，其他樓層作為輪值宿舍空間，總計約832床位數。內部單元將以兩人房配置為主，並採3-9層共用衛浴配置，10-15層為獨立衛浴配置。

本基地臨接主要道路為仁愛路，次要道路為紹興南街與仁愛路一段23巷，其中紹興南街為單行道，仁愛路一段23巷為雙向道路，考量車行動線與出入口避免干擾主要道路交通，宿舍主要出入口配置於紹興南街，幼兒園獨立出入口與車道配置於仁愛路一段23巷，車道為汽機車共用車道，地下室汽車停車位實設68輛，機車停車位實設123輛。

本案建築基地的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建蔽率為45%，法定容積率為第三種住宅區225%及第三種之二住宅區400%，本案因建築物屋齡將屆50年，擬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入重建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爭取30%容積獎勵，允建容積可由8,251.5 m²，增至10,726.95 m²，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可由14,217.64 m²增為19,059.66 m²。目前規劃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0,587.6 m²，建蔽率為40.99%，開挖率為66.1%，符合建築基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本案於107年9月5日提送107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有關委員對於植栽、交通、轉置空間、文資、空間分配等意見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考量」。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07年6月至8月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召開校務研究工作小組會議。
- (二)進行學院交流說明會議。
- (三)完成及提報教育部三年期IR計畫結案報告。
- (四)規劃IR辦公室未來三年工作計畫，提會報告。

三、山地農場報告

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續用本校山地農場翠峰段29地號部分土地，面積0.0078公頃，作為無線中繼機房及行動電話基地台用地，因契約期限將屆，仍有業務需要，函請繼續使用。案經本場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農場之經營管理，報請同意續約，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5年，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1，提會報告。

四、實驗林管理處報告

表列各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契約期限將屆，仍有業務需要，函請繼續使用。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經營，報請同意續約，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5年，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計2筆契約），提會報告。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 契約編號	面積 (公頃)	用途	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費 (元/年)	續約期 續約管理維護 費 (元/年)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和社 37 林班地 內 362	0.0633	氣象觀測站	1021101~1071031 13,958	續約 5 年 14,659
2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內茅埔 21~24 林 班地內 489-1~6	0.0186	公廁 3 座、 涼亭 3 座	1030101~107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信義鄉桐林社區周邊行動通信品質，擬使用實驗林管理處和社營林區 27 林班林地 1 筆(地籍編信義鄉和社段 37 地號內)，契約編號 572 號，面積 0.0016 公頃，作為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用地 1 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實驗林管理處 提)

說明：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桐林社區周邊行動通信品質，並兼顧遊客急難救助聯絡通訊，擬使用實驗林管理處林地 1 筆，面積 0.0016 公頃，作為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用地(設置 18 公尺電桿 1 支、7 公尺電線桿 1 支、電箱雨遮及圍籬等)，該公司業已取得 27 林班 70 號合作造林人放棄書(放棄 0.0016 公頃)。案經實驗林管理處評估其使用尚不影響林地之經營管理，報請同意簽約 5 年。
-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2，請參閱。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契約簽訂及公證竣事，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實管字第 1070008935 號函送土地使用契約書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校相關單位。

案由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溪頭大學樓周邊行動通信品質，擬使用實驗林管理處溪頭營林區 6 林班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大學樓 E 棟中央棟頂樓及 2 樓迴廊後方計 3 處(地籍編鹿谷鄉溪頭段 113 地號內)，契約編號 573 號，面積 0.00447 公頃，設置共構行動通信基地台用地 1 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實驗林管理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原係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提供電信業者於大學樓 E 棟中央棟頂樓及 2 樓迴廊後方計 3 處，設置共構行動通信基地台，面積 0.00447 公頃，但委託經營契約已提前終止，改由實驗林管理處接手自營，電信業者為維持大學樓周邊行動通信品質，申請續用。案經實驗林管理處評估其使用尚不影響經營管理，報請同意簽約 5 年。
-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3，請參閱。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以實管字第 1070007850D 號函送土地使用契約書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用印，將俟各電信業者(中華、遠傳、台灣之星)輪流用印完成後，再續辦理契約簽訂及公證事宜。

案由三：有關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續用本校社會科學院地下一樓部分房地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原契約期限將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屆滿，該社來函申請續約 2 年。
- 二、案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決議：「建議人事室宜就合作社履約情形審議小組之審議規則及認定標準等，妥慎研議制定後，附釘於契約後為附件，俾利該社有所依循及校方履約情形之查核依據；該社下次申請續約時，仍請提供經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供參」。
- 三、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4，請參閱。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建請啟動相關機制召開會議了解師生需求。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邀集社會科學院、學生會及合作社召開本場地需求討論會議，目前尚待社會科學院需求確認後，進行本場地使用規劃事宜，且為使該場地提供之服務不中斷，將依社會科學院意

見續與合作社暫訂3個月契約書。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案，茲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1份(附件5)，提請討論。(醫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新建案規劃構想係將原有之仁愛路輪值宿舍拆除、並整合後棟建物拆除重建，興建地下3層、地上15層之建築。規劃後總計約可提供832宿舍床位數，總樓地板面積約為18,433 m²，建蔽率40.99%。計畫總經費為6.8億，將分六年進行預算編列，經費由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時程上預定111年12月完工啟用。
- 二、本案經107年9月5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將會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考量。
- 二、本案業於107年10月3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案由五：有關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申請增設「資訊安全碩士班」案，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8月21日第300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107年8月29日專案審查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1份(附件6及附件6-1)，請參閱。

決議：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 一、在入學資格上宜具有彈性，儘量考慮資安產業。
- 二、在師資上請考量其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院系(所)教師共同參與、合作及授課。
- 三、請電機資訊學院思考本碩士班與「人工智慧碩士班」及「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專班」的定位與對內外的合作。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7年10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六：有關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申請增設「人工智慧碩士班」案，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1 日第 30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7 年 9 月 7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檢附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7，請參閱。

決議：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一、在師資上請考量其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院系(所)教師共同參與、合作及授課。

二、請電機資訊學院思考本碩士班與「資訊安全碩士班」及「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專班」的定位與對內外的合作。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七：有關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申請增設「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 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1 日第 30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 107 年 9 月 5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檢附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8，請參閱。

決議：通過，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一、在入學資格上宜具有彈性，儘量考慮資安產業。

二、在師資上請考量其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院系(所)教師共同參與、合作及授課。

三、請電機資訊學院思考本在職專班與「資訊安全碩士班」及「人工智慧碩士班」的定位與對內外的合作。

四、請確認本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應與教育部核定名稱一致。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